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 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 知, 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 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, 实 际出席监事三人, 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均强先 生主持,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 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,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9.28 亿元或等值外币(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 金贷款、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信用品种,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,最终以各 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)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 进行银行借贷。

因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,根据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此次事项尚需提交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,授信期限内,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 议案》

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,主要系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,保障其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。被担保公司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,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,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 经营的实际需要,有利于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、减少汇兑损失、 控制经营风险,具有一定的必要性。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 司章程》及公司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,监事会同 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住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此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的,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;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4日